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他关联方雪乐山(北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2018年度占用公司资金4,712,326.10元。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审批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包括：

（1）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投智能”）全资子公司江苏清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清投”）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清投智能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以

名下位于天津市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中道北侧、天兴路东侧土地使用权、厂房等资产为前述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向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三年，担保方式为房产抵押（房产证号：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83470 号；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07288 号）及朱业胜先生、曾维斌先生、姜承法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江苏清投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宜兴市科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王展、胡静提供个人担保。清投智能、王展、胡静为上述综合授信向宜兴市科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3) 清投智能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二年。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清投智能以应收账款质押、王展以持有公司 45 万股股份质押、房产质押（吉全名下一套房产证号：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23793 号）、王展、朱业胜为上述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 清投智能全资子公司江苏清投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江苏清投提供 30% 的存单质押，王展、胡静为上述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止报告期末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34,812,901.73 元人民币）的比例为 12.34%。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上述担保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其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子公司的业绩，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在担保事项对外披露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风险。

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工作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规定程序有计划地稳步推进。公司《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并且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

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一致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返还2017年度现金股利及回购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该方案。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分红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分析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以及对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的股东回报机制科学、持续、稳定，分配政策透明度高、可操作性强，切实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规划，并同意将该规划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

序合法有效。经核查，张瑞英女士、吉婉颀女士、张亮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瑞英女士为常务副总经理、吉婉颀女士、张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一、《关于公司与雪乐山(北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与雪乐山(北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